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四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邱郎	58	男	臺灣省臺北縣	公	公	臺大 臺北 縣北 峽三 鎮號 8路埔	學歷：大埔國小、三峽國中、光華商職、商業經營科畢業、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畢業、南華大學公共事務研究班畢業。 經歷：明德國中第一屆家長會會長、三峽鎮國中第一屆家長會會長、三峽鎮民代表會第十二、十三屆鎮民代表、第十四、十五屆代表會主席。 現任：三峽鎮長、三峽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、三峽鎮內國際青商、文化、宗教、婦女、老人等委員會顧問、台北縣宋友會顧問。	<p>一、創造具有生機活力的大學城：1.社區推廣教育2.都市計畫檢討合併3.增設國中、國小。</p> <p>二、發揚具有歷史文化氣息的家園：1.推廣民權街巷弄文化2.規劃宗教活動節慶3.組織促進觀光休閒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創建具有多樣遊憩體驗的城鎮：1.河岸親水設施2.親山休閒遊憩步道。</p> <p>四、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田園都市：1.人口意象規劃設計2.觀光休閒農園設置。</p> <p>五、規劃通盤性交通系統：1.鎮內免費公車2.鐵路、捷運接駁系統3.停車場闢建4.橫溪橋改建、大同二橋及其他橋樑設置5.壠壠道路交通節點改善6.大漢溪快速道路系統。</p> <p>六、建構文化經建特區產業轉型：1.設置農特產銷中心2.設置物流文化中心3.工業區擴建。</p> <p>七、打造適居生活環境使老少皆有靠：1.鎮民意外保險2.長期照護服務3.幼兒托育中心4.增加文康休閒設施5.日間托老養護6.爭取老人年金(津貼)。</p> <p>八、重視生態保育，塑造與大自然相容共生的環境：1.加強資源回收2.利用自然生態工法整治河堤。</p> <p>九、增設大型運動、藝文展演空間。</p> <p>十、串成大三鶯共榮城市聯盟。</p>
2		洪見文	50	男	高雄	中國國民黨	公益事業	臺中 北山 鎮號 2-5巷106路樓9	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、美國西堤大學管理學碩士。 經歷：曾任：海關專員、國民大會代表、三峽鎮公所副所長。 現任：中國農道會理事長、台北縣政府顧問、三峽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。	<p>一、推動大同二橋闢建，改善中埔、八張交通瓶頸。</p> <p>二、爭取上級補助停車場經費，改善停車問題。</p> <p>三、設置接駁公車，疏解假日車潮。</p> <p>四、爭取闢建連外道路，配合台北大學及捷運到三峽，全面檢討三峽交通動線。</p> <p>五、建立三峽地文、水文資料，積極改善排水設施，避免水患災害。</p> <p>六、爭取北縣「巨蛋」設於三峽，舉辦大型體育活動，增進民衆身心健康。</p> <p>七、協調台北大學，全面推動終身學習教育。</p> <p>八、積極籌建托兒所，老人殘障安養機構，以擴大照顧弱勢族群福利。</p> <p>觀光： 一、配合祖師廟及地方農產，發展三峽特色觀光產業。 二、設置農產品展示中心，發展地區特色。 三、設置電子觀光導覽設施，方便鎮民及遊客使用。</p>
3		陳佳烜	47	男	臺灣省臺北縣	民主進步黨	公職	臺北 龍埔 鎮號 38里17號	學歷：三峽國小、三峽初中、南山高級職業學校。 經歷：1.三峽國小家長會前會長。 2.三峽鎮民代表會第十四屆、第十五屆副主席。 3.三峽鎮公所副所長。 4.現任三峽鎮體育會理事長。 5.現任三峽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主席。	<p>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 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三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四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五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九十條之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第九十九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、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、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鎮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1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。）

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3.有選舉權人在本鎮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鎮長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選舉公告（即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含當日）發布後，遷入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有選舉權人在本鎮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該鎮長選舉之選舉人。

(二)投票日前二十四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：參閱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投票所一覽表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.選舉人圍選後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（亮票）者。

2.在場喧嚷或干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3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4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(五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圍選工具，自行圍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匭外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匭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票圍選示範如左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
1		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(一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(二)圍二人以上者。
(三)所圍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(四)圍後加以塗改者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(六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者。
(七)不加圍選完全空白者。
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者。

五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守法節約、選賢與能

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